**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**

**(☑首次登记** **□延续登记** **□变更登记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1） | | 大连嘉名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| | | |
| 省份（2） | 辽宁省 | 地市（3） | 大连市 | 区县（4） | 旅顺口区 |
| 注册地址（5） | |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创业街11-12 | | | |
|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（6） | |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创业街11-12 | | | |
| 行业类别（7） | | 机械制造业 | | | |
| 其他行业类别 | | 机械制造业 | | | |
|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（8） | | 121º20′1.03″ | | 中心纬度（9） | 38º 91′48.9″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 | | 91210212MA0TU30C3E | | 组织机构代码/其 他注册号(11) |  |
| 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 | | 曲士广 | | 联系方式 | 13898698214 |
| 生产工艺名称 （13） | | 主要产品（14） | | 主要产品产能 | 计量单位 |
| 钢结构焊接 | | 钢结构、架台 | | 800吨 | 吨 |
| 燃料使用信息 □有 ☑无 | | | | | |
|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（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/年以上填写）（1.5） ☑有 □无 | | | | | |
| 辅料类别 | | 辅料名称 | | 使用量 | 单位 |
| ☑涂料、漆 □胶 □有机溶剂  □油墨 □其他 | | 油漆，稀料 | | 1 | ☑吨/年 |
| 废气 ☑有组织排放 □无组织排放 □无 | | | | | |
|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（16） | | 治理工艺 | | | 数量 |
| 中央除尘 | | 中央除尘+15 米高排气筒 | | | 1 |
| 排放口名称（17） | | 执行标准名称 | | | 数量 |
| P1 | | 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》DB13/2322-2016 | | | 1 |
| 废水 □有 ☑无 | | | | | |
| 工业固体废物 ☑有 □无 | | | | | |
|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| |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（20） | | 去向 | |
| 废钢材、边角料、废零件 | | □是☑否 | | □贮存： □本单位/□送  □处置： □本单位/☑送相关厂家  进行□焚烧/□填埋/□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 □利用： □本单位/□送 | |
|  | | □是□否 | | □贮存： □本单位/□送  □处置： □本单位/□送相关厂家  进行□焚烧/□填埋/□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□利用： □本单位/□送 |
| 工业噪声 ☑有 □无 | | |
|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| ☑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□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| |
|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|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——2008 | |
|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 | □是 ☑否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|  | |

**注：**

（1）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 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
（2）、（3）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
（5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
（6）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。

（7）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 201 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A0311 牛的饲养 ”。

（8）、（9）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
（10）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 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》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
（11）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, 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 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 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 位代码）等。

（12）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
（13）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 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4）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
（15）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
（16）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

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
（17）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
（18）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 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”等。

（19）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 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 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 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（20）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